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8日**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3
§2 基金产品概况 .....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5
3.1 主要财务指标 .....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	5
§4 管理人报告 .....	7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9
§5 投资组合报告 .....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1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1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1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1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12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12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3
9.2 存放地点 .....	13
9.3 查阅方式 .....	13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91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0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5,589,790.6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法。          通过对标的指数中各成份债券的历史数据和流动性分析，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构建组合，对标的指数的久期等指标进行跟踪，达到复制标的指数、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p> <p><b>2、替代性策略</b></p> <p>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p> <p>替代组合的构建将以债券流动性为约束条件，按照与被替代债券久期相近、信用评级相似、到期收益率及剩余期限基本匹配为基本原则，控制替代组合与被替代债券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p><b>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b></p> <p>对于非成份券的债券，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适当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采用优化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p>	
基金管理人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92	01919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5,033,803.01份	555,987.66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725,099.16	3,879.15
2.本期利润	14,190,796.10	6,900.0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2	0.011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6,635,582.22	581,912.7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7	1.04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	0.07%	0.73%	0.04%	0.39%	0.03%
过去六个月	0.34%	0.09%	0.44%	0.04%	-0.10%	0.05%
过去一年	3.23%	0.08%	2.52%	0.04%	0.7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7%	0.07%	5.46%	0.04%	1.01%	0.03%

######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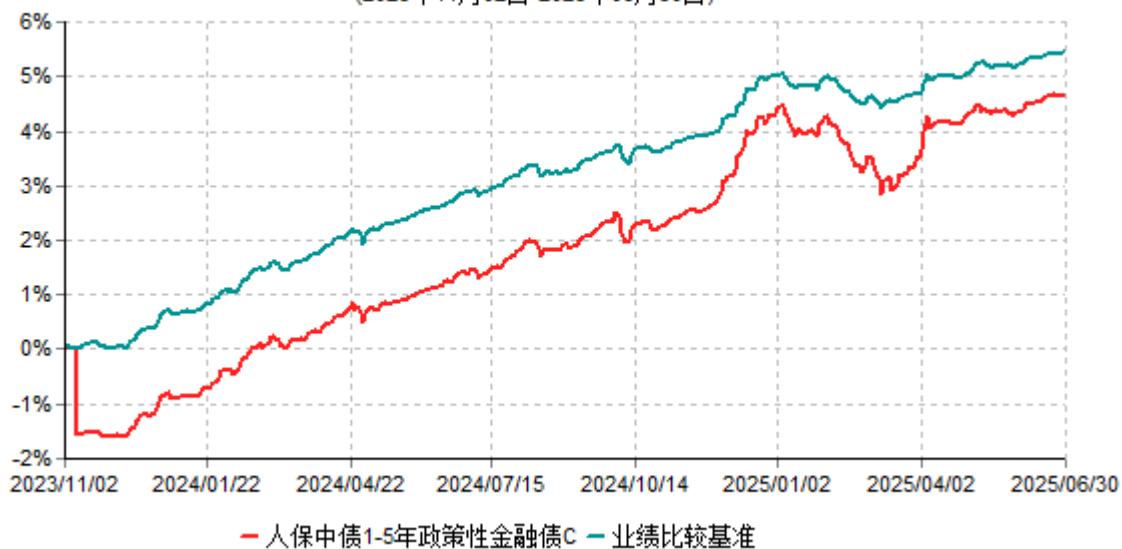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1.09%	0.07%	0.73%	0.04%	0.36%	0.03%
过去六个月	0.32%	0.09%	0.44%	0.04%	-0.12%	0.05%
过去一年	3.17%	0.08%	2.52%	0.04%	0.65%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6%	0.11%	5.46%	0.04%	-0.80%	0.0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11月02日-2025年06月30日)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11月02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程同朦	基金经理	2023-11-02	-	14.6年	同济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在爱建证券、东兴证券、包商银行、邮储银行上海分行、财通证券、方正富邦基金任基金经理等职务。202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2021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6日任人保货币市场基金经理，2024年1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1月23日起任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7日起任人保福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日起任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7日起任人保民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2月25日起任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3月24日起任人保安和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3日起任人保利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6月12日起任人保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公募基金投资组合，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过一季度的连续调整，债市在二季度迎来的快速反弹行情。一方面，资金面偏紧的形势在二季度得到明显缓和，加上降准降息落地，债券收益率相对于政策利率和资金价格具备了配置和交易价值。另一方面，美国关税问题和外部环境的动荡降低了全球的风险偏好和经济增长预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按照指数基金的要求，采取多种策略在跟踪指数的同时争取获得优于指数的业绩回报。随着债市的快速反弹和收益率降低，逐步降低久期和仓位，并在后续震荡过程中进行短期波段交易。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47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截至报告期末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73%。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96,538,625.52	98.90
	其中：债券	1,896,538,625.52	98.9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60,998.44	1.10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917,599,623.9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84,444,035.12	5.6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12,094,590.40	120.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12,094,590.40	120.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96,538,625.52	125.8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40203	24国开03	1,450,000	149,789,171.23	9.94
2	240313	24进出13	1,400,000	142,129,994.52	9.43
3	230315	23进出15	1,350,000	141,678,616.44	9.40
4	220407	22农发07	1,300,000	135,304,178.08	8.98
5	240305	24进出05	900,000	92,793,156.16	6.16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24国开03（代码240203.IB）、18国开10（代码180210.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4年12月27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国家开发银行因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发放贷款，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处罚款60万元。

24进出13（代码240313.IB）、23进出15（代码230315.IB）、24进出05（代码240305.IB）、23进出13（代码230313.IB）、24进出03（代码240303.IB）为本基金前十大持仓证券。2025年6月27日，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显示，中国进出口银行因部分种类贷款和政策性业务存在超授信发放、贷款需求测算不准确、贷后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款1810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证券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2,731,958.04	634,458.73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72,485,272.46	116,696.35
减：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3,427.49	195,167.42
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5,033,803.01	555,987.66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 - 2025 0630	458,674,911.40	-	-	458,674,911.40	32.40%
	2	20250401 - 2025 0630	573,562,058.15	-	-	573,562,058.15	40.5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该类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将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基金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对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当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有限或认为因应对赎回导致的资产变现对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时，为了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可能出现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同时为了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基金份额持

有人存在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注册的文件；
- 2、《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 3、《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9.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基金托管人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7999

基金管理人网址：[fund.piccamc.com](http://fund.piccamc.com)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